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其中 3.5 亿元额度为公司向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1 亿元额度为本年新增的保证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71.3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进行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使用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方式。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其中 3.5 亿元额度为公司向子公司蒲城莱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1 亿元额度为本年新增的保证担保额度，该新增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蒲城莱特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蒲城莱特

- 1、被担保人名称：蒲城莱特
-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 3、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薛震
- 5、注册资本：8,700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蒲城莱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83.91
负债总额	21,001.54
资产净额	21,882.37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51.45
净利润	3,7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4.90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本年度拟新增保证担保额度对应的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备实质控制和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对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4,70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6%、21.1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